

收費計劃 - 常見問題

• 郵寄結單服務費用

1. 郵寄結單費用將適用於那些賬戶類別?

答: 郵寄結單費用將適用於“銀行戶口類結單”(綜合賬戶、理財金賬戶、理財e 時代賬戶、往來賬戶、結單儲蓄賬戶及定期賬戶)。但不包括單一信用卡帳戶之客戶。

2. 郵寄結單服務費用是多少?

答: 從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內, 紙質結單收取服務費港幣10元, 該服務費將於2020年7月收取。

從2020年7月1日起, 調整郵寄紙質結單收費標準, 由「港幣20 元/年」調整為「港幣10 元/季」, 每季度結束後第一月收取該季度費用。

3. 為何貴行要向客戶收取郵寄結單服務費?

答: 為進一步推動節約用紙, 實踐綠色環保服務理念, 本行期望通過此項舉措, 讓客戶和我們共同為保護環境出一份力, 促進社區的持續發展。

4. 所收取之費用將用作甚麼用途?

答: 部份收取之費用將撥捐慈善用途, 以支持環保。

5. 郵寄結單服務費用是否設有豁免客戶群?

答: 符合下列資格的客戶可獲豁免收費:

1. 年齡為18歲以下或65歲及以上
2.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人士 (需提供有關證明)
3. 出示傷殘證明文件人士 (例如: 領取傷殘津貼檔)
4. 月入少於港幣8,000元 (需提供有關證明)

如閣下符合上述 (2) 或 (3) 或 (4) 豁免資格但尚未通知本行, 必須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作有關豁免申請。

6. 我會於何時被收取郵寄結單的費用?

答: 2020年1月30日至6月30日郵寄紙質結單費用將於2020年7月收取。本行從2020年7月1日起調整郵寄紙質結單收費標準並按季度收取費用。支賬日期為每季度結束後第一月, 有關服務費從相關銀行戶口中直接扣除。

7. 如我不希望被收取郵寄結單服務費用, 須辦理甚麼手續?

答: 閣下可於以下管道申請轉用電子結單服務:

(1) 透過網上銀行登記電子結單服務: 請登入個人網上銀行後經「電子服務 > 電子結單 > 申請/取消電子結單」內申請, 申請指示將於下一個賬戶結單印發日執行。或

(2) 提交申請表格以登記個人網上銀行及電子結單服務: 於本行網站

www.icbcasia.com/ICBC/TcEsAdvice 下載「個人網上銀行/電話銀行服務申請/更改表」表格, 填妥並透過以下任何一個方式提交 (1) 寄回本行指定郵箱 (香港郵政總局信箱872 號) 或 (2) 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。

8. 如我保留使用郵寄結單服務會被徵收費用嗎？

答：會。如閣下於計劃生效日期後，繼續使用本行的郵寄結單，本行將向閣下收取郵寄結單服務費。此服務費為一項固定收費，不設按比例收費。

9. 如我持有兩個銀行戶口，但現時其中一個戶口正使用郵寄結單，請問該戶口的郵寄結單會被徵收費用嗎？

答：會。如閣下於計劃生效日期後，繼續使用本行戶口類郵寄結單，本行將向閣下收取郵寄結單服務費。此服務費為一項固定收費，不設按比例收費。

10. 如我持有聯名戶口，其中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符合豁免資格，我是否需要繳付有關費用？

答：不需。本行對是項收費已作出豁免安排，如本行客戶聯名戶口的其中一位戶口持有人符合豁免條件，該戶口結單也可獲豁免是項費用。

11. 如我持有投資/貸款/按揭/公司賬戶，並使用郵寄結單服務，請問該投資戶口的郵寄結單會被徵收費用嗎？

答：不會。本行將繼續為閣下免費提供投資、貸款、按揭及公司賬戶的郵寄結單服務。

12. 如我於2020年6月收取郵寄結單，並於7月份登記電子結單服務，我會被收取多少郵寄結單服務費用？

答：因為您於2020年1月至6月期間以郵寄方式收取過結單，您須被收取郵寄結單服務費用港幣10元。

13. 我現時以郵寄方式收取結單，但戶口中並沒有足夠結餘，貴行仍會向我徵收費用嗎？

答：會。郵寄結單費用仍然會從該戶口中扣除。為避免戶口出現透支或欠費情況，本行建議閣下盡快登記電子結單服務。

14. 於郵寄結單費用被扣除前，我會否預先收到通知書？

答：不會。有關服務費將從相關銀行戶口中直接扣除。有關交易記錄將於結單上顯示，本行並不會就此寄發額外通知書。

15. 如我繼續收取郵寄通知書，例如：貨幣交易通知書，我會否被徵收費用嗎？

答：不會。收取郵寄通知書是不會被徵費的。